杀人未遂罪

杀人未遂罪的成立条件

刑法 199 条，杀人，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刑法 203 条，第 199 条及前条罪的未遂，进行处罚。

杀人未遂罪的成立条件，有没有杀意很重要。杀意的有无以想杀被害者的方法及计划性来判断。即使被害者无伤，杀人未遂罪也有可能成立。

杀人未遂罪的量刑

杀人未遂罪成立时刑罚是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但对未遂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，不会有死刑和无期徒刑，一般杀人未遂罪的量刑是 3 年~15 年的有期徒刑。

可减轻处罚的要点

1、犯罪行为的实际状态及情况一般称<情节（情状）>，情节有斟酌余地时一般减刑。

主要情节项目有，犯罪形式（袭击被害者的方法及使用的凶器等）、犯罪动机（对被害者有恨，有同情的余地）、被害结果（被害者负伤的程度以及肉体/精神上是否有后遗症等）、加害者的年龄、性格（相对年纪小的时候重新做人的可能性较高）、再犯的可能性（加害者有没有前科等）

2、表明没有杀意

3、向被害者谢罪以及交涉和解

表示诚意有可能减轻量刑。后悔犯罪、向被害者诚心诚意赔罪，不仅是口头道歉，也可以写反省文等提交到法院。

若在审判之前与被害者达成和解，也可以减轻量刑。被害者有可能拒绝与加害者联系，因此通过律师等与被害者交涉和解更为方便。

减刑的形式

在杀人未遂事件，满足减轻条件时，判决的量刑可能比检察官的求刑轻一些。除了无罪，缓刑是最轻的刑罚。

1、减轻单纯的徒刑

杀人未遂罪成立，缩短有期徒刑的时间。

2、因伤害罪的成立而减轻

杀人未遂罪不成立时，以伤害罪、妨碍公务执行等罪行进行判决。

3、缓刑

判有期徒刑 3 年以下时，有可能被宣告缓刑。